

北京大学比较
文学研究丛书



比较文学 与小说诠释

● 周 英 雄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03

6
✓

BE51104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丛书

比较文学与小说诠释

周英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B

671387

257
比较文学与小说诠释

周英雄 著

责任编辑：张文定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00千字

1990年3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650册

ISBN 7-301-01027-3/I·183

定价：平：3.95元

前言

《比较文学与小说诠释》收集了近十年来个人阅读、思考与写作的成果。书名涵盖甚广，用意不外说明我早期受的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的训练，而近期的嗜好以小说诠释为主。但严格说来，本书并不想对这两个学术范畴作任何概括性或断论性的描述。同理，本书也不企图对比较文学与小说诠释的理论关联，作系统的介绍。尽管如此，《比较文学与小说诠释》提供了一个我个人思考、写作的空间，希望与读者共享此一空间，并进而对人生、社会、历史、语言、文学，作一系列理论的思考，并对习以为常的行为思考，作一番新的检讨，冀对我们身处的现代世界，有一项相应的体认。就这点而言，本书收集的文章内涵其实超越了书名的范围。

这本书写作的对象比较杂，不限于专家，也不尽仅适合一般读者。章节中包括有枯燥的理论的介绍与评鉴、主体意识的面面观、传统小说的新读、当代小说的叙述分析，与民间文学的心理分析。写法有比较宏观的，也有比较微观的。用意不外想找寻解牛不同的刀法；同时也希望透过不同的写法，使读者阅读之际，有所比较，有所反应。这点我认为比书中各篇文章的内涵，说不定还要来得重要。

这本书的主题不外乎语言，讨论语言的本质与功用。语言不依附于外在世界；语言有它的自主性，可以在人的现实世界之外，提供另一个生存的空间。再说人使用语言，不但塑造了他的自我意

识,而且更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遗憾的是一般人看语言的功效,大抵皆以实用、指涉的角度出发。本书各章节的论点,即希望针对此一观点,应用各种论据与例证来加以修正。

书中文章在写作过程当中,得益于友好之处甚多,在此不拟一一道谢,但我感激之忱毫无稍减。不过张文定先生对这本书的催生,功不可灭,特此提出致谢。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理论与比较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	(1)
结构、语言与文学	(6)
结构主义是否适合中国文学研究	(21)

传统小说

从语用谈小说的意义	(38)
枢始得其环中:从中介看历史小说	(59)
懵教官与李尔王	(80)
男女与亲子的心理关系 ——独占花魁的深层意义	(103)

当代小说

现代文人的创作空间	(121)
《红高粱家族》演义	(138)
《天堂蒜苔之歌》的叙述表里	(154)

从两个碑石看两个社会

——《将军碑》与《小鲍庄》的现代意义…………… (167)

爱情与死亡

——小说、人物与心理关系…………… (175)

自我与性别

性别·自我·人格…………… (185)

“人之初”与“人之暮”…………… (200)

莎士比亚的妹妹…………… (212)

从柏拉图到劳伦斯…………… (227)

民间文学

三读《小红斗篷》…………… (237)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的关系,无疑是我们回顾与前瞻中国比较文学之一大课题。大体说来,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关系复杂、暧昧,甚至矛盾。若干支持文学理论的人认为,只有透过文学理论的后设语言,比较文学的研究方不致沦为繁琐的史料追纵(即狭义的影响研究),或文学现象之肤浅比附(即狭义局部平行研究)。相反的,若干关心比较文学之士则认为,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无必然关系,因为文学理论往往喧宾夺主,为了提炼文学的普遍性,寻求文学的深层结构,而忽略甚至压制比较文学所侧重的差异性与个别性。尽管如此,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可以说休戚相关,两者相互影响,并决定对方的发展。

我们作文学研究所追求的不是文学的共相,就是异相。粗枝大叶打个譬喻,文学研究一方面像社会学,寻求本体的共同性,以及它的内在结构,并且尽量精确地加以描述,量化;另一方面,文学研究也像人类学,追求文学的个别性,并且亲身在场观察文学的异相。这两大趋势之兴衰,固然与个人之治学方法及喜好有关,不过与社会历史之发展,更是唇齿相关。

韦因塞特(William K. Wimsatt, Jr.)与布鲁克斯(Cleanth Brooks)谈西方文学批评的肇始即指出:文学创作本身即蕴含理论在内,荷马史诗开宗明义即祈求上天给予灵感,这一项修辞手法,背后反映的是一种独特的文学理论,认为文学溯源于灵思(或以现

代眼光看,人类的无意识结构),与作家的学历,或社会历史具体条件无直接关系。^①这种神本位的创作观落到柏拉图手中,则更加提升到一个形而上的层次。而不幸的是,诗人被认为只能模仿事物的表象,未能揭示事物不变的抽象观念,他们的地位因此一落千丈。当然,归根究底,这种重哲学而轻文学的态度,与当时的政治发展有关,因为荷马时期行的是贵族政治,而史诗应运而生,用来礼赞英雄人物的丰功伟绩;可是到了柏拉图的时代,商人阶级逐渐抬头,民主意识也日益高涨,柏拉图不免忧心忡忡,担心人心不古,道德没落,因此提出一套形而上的理论,试图规范文学创作,甚至社会思想。同理,《诗经》问世之初,反映的实为一套纯朴的初民社会、宗教思想。后来孔子辑诗,根据“思无邪”的思想,除了删诗之外,料必也对《诗经》的形式做了若干的变动。(近人认为《诗经》复沓部分被删减不说,甚至已丧失原有的民间文学面目。)事实上,《诗经》除了文本的变动之外,连文义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动。尤其在汉朝之后,《诗经》的篇章往往被人用载道的观点来看待,而这种转变显然比形式的变动更加影响深远。从上述二例,我们可以看出,时代思想不但可以影响批评的眼光,甚至能够左右文学的本质。

至于比较文学与历史的关系,西方的比较文学本无存在的需要,因为西方早期的文学,不管是希腊罗马文学也好,中古世纪的基督教文学也好,都是当时唯我独尊的主流文学。这股主流文学固然是大一统宗教、政治的反映,而且主流文学往往也有助于政教独尊的维护。也正因如此,文学的研究侧重的是文学的单一性,而非差异性。比较文学的诞生则要等到各国的方言与文学大量兴起之后。由于各地文学、文化几乎“各自为政”,有识之士乃倡议世界文学,以求重新整合离析的文学。尔后法国学派兴起,也企图重建大

^① 见 *A Short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7), pp3-4.

区域的文学总史,并进而营造一个欧洲同文同种的欧洲文学体系,理清各国文学之间的“宗族”关系。而这时比较文学之学者所使用的方法,与十九世纪盛行之历史主义与科学主义也有同样密切的关系。

二十世纪美国派的诞生同样也是历史的产物,因为十九世纪各社会科学的兴起,造成各种思潮争鸣的局面,并进而导致各学科分崩离析。鉴于此,比较文学学家希望透过平行与科际的研究而寻求某种共识,重新建立一个整合的秩序。此外,这一派学者也希望透过种种比较的策略,来证实文学与语言本身有它的重要性,足以与科学相抗衡。而所谓“共同诗学”与“比较诗学”的构想,在某一种层次上,也未尝不与这种反科学霸权主义有多少关联。

当然,二十世纪的文学理论也并非全然一成不变。根据林崔其(Frank Lentricchia)的看法,二十世纪理论的发展要以从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的转变最为重要。结构主义视语言为系统,研究的手法是并时(synchronic)的分析,而分析的终极乃是所谓的言语体系(langue)。在这种大前提之下,文学理论也好,比较文学也好,文学研究追求的必然是潜沉不露的文学共相,以及其中的后设体系。相反的,后结构主义文学重侧的往往是语言文字发声成文程序,它分析的对象毋宁是所谓的言谈(discourse),言谈与社会上其他传播行为,无时无刻不相互交流,甚至冲击。同理,语言文学所蕴含的权力(power),与社会上其他权力也往往相互冲荡不已。^①

根据这条思路来考察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我们不禁要问: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前风靡一时,自诩超越历史,甚至超越社会的后设理论,是否已面临挑战,并逐步为后现代主义的思潮所取代?这种思潮基本上主张,现象本身五光十色,不能以一个大而化之的主叙述(master narrative)来涵盖一切。同理,比较文学是不是也不应

① 详见 *After New Critic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348—351.

再着眼于世界文学的共相？相反的，比较文学是不是应该透过比较的手段，来进一步了解文学之间的异相？换句话说，比较文学是否应该透过比较，来了解自己的文学与其他文学有何差异，并了解文学对自己的社会历史，如何加以回应，具体呈现？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说，透过比较文学的看法，我们再因循人云亦云的看法；我们可以藉突出异相，而达致一种批评上的陌生化效果（defamiliarization）。

这话说来容易，但我们此地不妨将近二十年来的中西比较文学两大趋势稍加探讨。我们都知道，在这学科中用力最勤，同时也是最受诟病的莫过于所谓的阐明法（illumination）。阐明法使用外来的理论架构，来阐明本土文学。这种方法的好处在于能发前人所未见；但缺点乃在西法硬套，令人有生吞活剥、囫圇吞枣之感。当然，所谓应用之妙，在乎一心。阐明法并不一定循由西方理论到中国作品这么一条单行道。批评家往往在实践上，证明理论的地方性，并给予理论修正，矫正欧美中心的沙文主义。不过理论体系通常有其封闭性，能作多少修正是个问题，再说从外国理论的立场，作品改变理论效果究竟不大，正有如狗尾摇狗身，幅度必然不大。

与此方法相左的看法，不妨笼统称之为中国学派。中国学派企图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比较文学，而非局部带有中国特色的比较文学。尽管它与上述的阐明法有所出入，但依我看来，二者其实大同小异。一来中国学派，似尚未在方法论上独树一帜，以自别于法国派的顺时研究，或美国派的并时研究；二来中国学派又往往停留于论断的层次，往往借助于阐明法的实例，而作有关中国文学的结论。

换句话说，不管是西法中用也好，中国学派也好，二者基本上都使用西方理论架构。我们都知道，西方理论在西方本土自有其历史性与合法性，可是一经转移，西方理论的诠释力可就相应减低，因此不应强加诸中国文学。不过话说来容易，实践可就比较困难。

依我的看法,目前必须努力的,毋宁是中国传统批评体系的建立。我们如果能就罗根泽、郭绍虞等人的工作,加以整理成一套后设语言。有了这么一套理论架构之后,再将之与西方理论作一项全面的对比。米纳(Earl Miner)甚至主张我们应该试图提炼出一套超越文化的共同概念、认知与历史因素。这些因素表现在东西双方,形式往往有所差异,属于所谓的异体同型(homology)。^①

我们不妨循此路线,进一步问同型为何产生异体,以及其间牵涉的中介条件。比方说米纳认为与其大而化之比较东西方悲剧之名实问题,我们不如谈人类受难的观念、个人与世界的关系、人如何看待问题与灾难等等。(138页)我们也不妨再进一步,深入探讨这些抽象观念如何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落实,而文类传统又如何塑造落实的具体程序。经过这种处理之后,中西的悲剧观念可能显示出异多于同;不过比较的层次仍然存在的,因为至少比较使用的语言仍是共通的语言。

谈到异体同型的问题,在处理现代及当代文学现象,问题无疑是来得复杂。除了研究抽象意念如何落实之外,我们仍须兼顾中西近代交通所引起的问题,而影响的问题也需要一一理清。我们不妨透过接收的研究,而探讨中国作家如何藉翻译或引介,而表达他对传统、历史、社会、甚至他所援用的文类的个人反应。

(本文为1988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举办的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① 请参阅“Som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Topics for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oetics Today*, Vo. 18, No. 1 (1987), pp. 123—140.

结构、语言与文学

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顾名思义乃侧重结构的认识,而不甚讲求本质的了解。这种舍本体论而取知识论的态度,迹近偏颇。若欲洞悉其所以然,必须先认识欧洲社会科学崛起之实况,方能体会结构主义之思潮与方法,有何推陈出新之处,并进而探窥其精义与影响。

(一)

十八、九世纪欧洲工业革命,影响所及不仅止于生产力式的改变;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制造了诸多的社会问题。社会科学此时应运而生,即希望以灵活无窒之方法,应付社会百态,并祛除新起弊端。就创新而言,社会科学替欧洲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引用孔德粗略的说法,社会科学可说是把欧洲从神学(theological)及玄学(metaphysical)的时代,带入实证(positive)的社会。但就其影响而言,新兴的社会科学却患上了后遗症:欧洲的精神文明原有其整体性,政、教、人、神原皆各有其分,而又“唇齿”相关,但由于社会科学之兴起,原有之整体性也随之瓦解,科学的对象既是个人,而各科学之间也几无相通之处,科学因此趋向专业化,而对“人”本身也产生了消极的看法,法国存在主义,主张人的存在既孤立又荒谬,即可作为这种分崩离析的现象的最佳佐证。

针对此一偏差,应运而起的,可推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前

者主张经济因素与社会其他现象，或因或果，都有必然的辩证关系。结构主义的大前提，即是事事相关；科学与科学之间，或多或少互通有无，因此力倡一种整体的科学，这种科学要透过表面的现象，寻求底层的关系，以期获得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结构。上述诸点容有粗疏与晦涩之处，当于后文一一说明。下面先介绍结构主义的历史与地理背景。

结构主义虽导源于 1915 至 1930 年之形式主义，但其生根及开花结果，概以法国为其根据地。究其原因，乃受其喜爱纯思索 (speculative) 传统的影响；法国自启蒙运动以还，数百年来举凡对事物的研究，大抵好作理论性的推论，而不甚重视经验 (empirical) 的证实，对于“现象”不求有系统之观察与衡量，而好凭以内省的观照加以整理与综合。18 世纪之笛卡尔 (Descartes) 即重理性，主张举凡人有别于动物之活动，诸如语言、思考与创造力等，无不发轫于人心，而当时在思想界上堪与笛氏相抗衡，但几乎背道而驰的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则反理智而重感性，主张人要返璞归真，方能保全人之真性。此两大师的思想方式均循所谓纯思索传统。法国学者历来大抵皆好此道，即如结构主义之大师李维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身为人类学家，但赴南美作田野调查，往往不久留一地作深入之考察，以至有“安乐椅中之人类学家”之讥。此一传统与盛行英美之实效主义 (functionalism) 恰成泾渭，波裔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穷毕生精力，分析他在马兰尼亚 (Melanesia) 群岛一村落内，四年间所收集之资料，就事论事，讨论各别现象之社会意义，不求理论性之建树，即为此派之代表。而当今美国盛行之社会或文化人类学，所秉承的亦可归属此一传统。上述两派思想方式并非截然分明，两者相互雷同，或相互借镜之处甚多，此处提出二分法，主要乃为介绍方便，使读者易于了解结构主义之前因与后果。

结构主义之兴起，如视之作为一种反潮流，似也不为过。结构主

义所反对的,可约就贯时(diachrony)与并时(synchrony)两轴,分为两类。

1. 反历史及其他外缘的研究

十九世纪以前的社会科学,泰半专注于现象之历史研究。语言学家动辄以机械之因果关系,解释语言变化之过程,格林(Grimm)与威纳(Werner)探讨印欧语系母音之变化,即用此法。人类生物学研究社会现象,往往也从进化(evolution),或传播(diffusion)着眼。结构主义之先驱瑟许(Ferdinand de Saussure)在他《普通语言学教材》(*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书中即指出,语言比较或进化之探讨,终将徒劳无功。他主张把语言视为一独立的系统,不再附庸于历史、地理、经济或其他语言的因素之下;语言本身自有其体系,语言学的要务便须以科学的方法加以整理分析。正如对下棋一无所知的人,可经由系统之研究而洞悉章法森严的棋法,语言学家不假外求,藉细心研究亦可探测语言的内在文法;同理,离开棋法,一枚棋本身就毫无任何意义,不识象棋的洋人检获一枚“车”,因此也无法领会其重要性,但识象棋之中国人一见“车”即知非“炮”,两者走法,功能皆不同,棋法约束分明,不容混淆;语言之音素(phoneme)与词素(morpheme)情形也复如此,美国人听国语“施”、“石”、“史”、“事”,往往以为四字同音,因为他们的语音不分声调,但对中国人来说,则四声分明。简言之,结构主义主张研究系统之内在结构,而不提倡旁鹜于现象的外缘关系,更不满于历史的追绪。

2. 反经验主义(Empiricism)

狭义的经验主义,仅承认一时一地之事实,知识无法经由演绎而获得,因此普遍性的真理也不存在,而所谓与生俱来之知识与本

质也绝无仅有。根据此一看法,神经错乱仅能视为病理现象,而无必然之社会因素;同理,人过年节相互馈赠礼物,也仅为个别的行为,无一定的章法可循,但根据莫斯(Marcel Mauss)之研究,馈赠乃属象征的行为,礼物甚或送礼本身本无意义,但礼尚往来之际,则决定人与人之间动态社会关系。总而言之,结构主义反对最力的,便是这种就事论事,毫无变通可能,毫不讲究事物关联的经验主义。结构主义的大前提,乃要求透过事物的表面,进入内里寻求内在之关联性(interrelatedness)。结构主义的先驱瑟许深入语言的表面,而寻获语言的符号系统。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透过人的日常行为,揭露意识层下潜沉不露之动机,对结构主义有间接,但也相当重要的启示。

上层两项态度——反历史主义与反经验主义——基本上是由于对当时的思潮,有所不满而起。下面所要介绍的俄国形式主义(Russian Formalism)却有积极的“催生”之效。形式主义兴于1910年代,与当时盛行于欧洲以及俄国之未来主义(Futurism)相互呼应,反对当时盛行的“载道言志”式的批评,积极从事实的、内在的研究,甚至期望建立艺术的科学方法。就文学而论,形式主义与结构主义的基本路线是一致的,探讨的对象与其说是文学,毋宁说是文学的特质(literariness),这点雅克慎(Roman Jakobson)早在莫斯科语言学会(Moscow Linguistic Circle)时期(创立于1915年)就已提出,而后再在布拉格与美国时期,则更加予发扬光大为一颇具规模的体系。当然这种近乎唯美主义的艺术观,在俄国1920年代所遭遇的阻力,自是不言而喻了。形式主义于是提出一项颇为新颖的看法,来解释文学与社会的关系:文学不与生活发生直接切肤的关系,但由于文学的创作脱离不了文学的传统,在传统的阴影下,文学若求新生,则必有赖于推陈出新,也就是所谓“减低熟悉度”(defamiliarization)。在文字上,文人就必须重视语言的运用,甚至将日常语言变形(deformation),使得文学间接与生活发生了关系。除了

提出上述对文学特征的研究,及创造了文学语言的变形看法之外,形式主义对散文的语法与章法的研究,也有相当的贡献,普乐朴(Vladimir Propp)将一百个神仙故事加以排比整理,发现故事的情节不超过 31 个功能(function),所谓功能实指“从故事的全盘着眼,所看到的一个人物的每一项动作”,如主角受到警告、主角不理睬警告、主角吃亏等等,这些功能的数目可视情形而减少,但先后次序则绝对不变,上举三例中,主角吃亏一项绝不可能挪至主角受到警告之前。后起的结构主义,在研究叙述体的结构方面,用力甚勤,布雷蒙(Claude Bremond)、葛立马(A. J. Greimas)与托铎洛夫(Tzvetan Todorov)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可说是结构主义收效较为宏著的一面。

上述三项形式主义的文学观,都与科学及语言有关,也就是说文学不外乎语言,而文学研究不应局限于文学作品本身的诠释,应延及文学内在的体系。结构主义秉承此一观点,而加以发挥。

“最基本也最切题的结构主义,指的是一种用来分析文明产物的方式,而溯源于现代语言学的方法。”

结构主义文学批评圈内第一大家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就将结构主义追踪到近代语言学。而李维史陀在《语言学与人类学之结构分析》一文中,更希望能步语言学的后尘,在人类学仿制另一套音韵(phonology)演化的规则。

在所有近代社会科学中,语言学的发展最为可贵,因而给结构主义启示也是最多,此一现象本不足以为奇,但结构主义连研究社会与文学现象的方法,都采用语言学已有的成就,历来论者对此都不甚了然。考勒(Jonathan Culler)因此提出两项说明:第一、社会与文化现象不仅仅为物质的物体或事体的总和而已,其实物体与事物背后都另有涵义;第二、这些现象本身并无内在的精义,所有的意义完全存在于或内或外的关系。换言之,结构主义与语言学对象一致,所研究的均为“符号”;写字,说话是符号,而送礼、上菜也是